

债券代码：185167.SH

债券简称：21 天地一

债券代码：185536.SH

债券简称：22 天地一

债券代码：137566.SH

债券简称：22 天地二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天地源”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 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天地一，债券代码：185167.SH）、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天地一，债券代码：185536.SH）、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天地二，债券代码：137566.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各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事项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陕西天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源陕西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天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源重庆公司”）被列为被告一，天地源陕西公司被列为被告二，发行人被列为被告三。

涉案的金额：原告宏盛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宏盛公司”）诉请被告一天地源重庆公司给付工程款 135,899,804.3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 3,989,124.68 元），合计 139,888,929.07 元。

是否会对发行人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

天地源重庆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事项通知书》[(2024)渝 01 民初 814 号] 和《民事起诉状》，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收到诉讼文件的时间：2024年11月13日

诉讼机构名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紫薇支路36号

原告：宏盛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重庆天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陕西天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三：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的案件内容及请求

(1) 诉讼的案件内容

2020年9月25日，天地源重庆公司与宏盛公司签订《天地源·水墨江山（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宏盛公司承建天地源·水墨江山（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总金额26,667.33万元。目前，宏盛公司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未全部完工，已完工程结算尚未完成，天地源重庆公司已支付宏盛公司工程款21,684.11万元（双方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为85%，天地源重庆公司已实际支付至87.7%）。

宏盛公司诉状中自称，截止目前已完成工程量为351,575,744.84元，扣除天地源重庆公司已支付工程款215,675,940.45元（含安全文明施工费4,546,841.15元），剩余工程款135,899,804.39元未支付。

(2) 原告的诉讼请求

①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135,899,804.3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35,899,804.39元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自2023年12月14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10月31日为3,989,124.68元），合计139,888,929.07元。

②确认宏盛公司对“天地源·水墨江山(二期)项目”工程及商品房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③判决被告二、三对上述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④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由三被告负担。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宏盛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经查，重庆市

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天地源重庆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34,330,062.90 元，查封了天地源重庆公司名下房产 138 套。

本次诉讼截至目前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对发行人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含调解）或执行结果为准。

中泰证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